

采购合同

(货物类)

项目名称: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2025年一季度监狱
大宗物资采购项目(二) (第二包鸡蛋)

项目编号: 2024AFAHZ02891-2

甲方(采购人): 安徽省铜陵监狱

乙方(中标人): 中科国宏农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: 安徽省铜陵监狱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铜陵监狱	25000
------	-------

第三条 供货品牌及规格、合同商品单价、合同总价款、供货期限和地点

本项目合同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，最终结算金额= 各个监狱实际收货量×固定单价。

1、供货品牌及规格：品牌(平安小庄);名称(鸡蛋);规格(15KG/箱)。

2、合同商品单价：9.72元/公斤。

3、合同总价：(人民币) 贰拾肆万叁仟元整(¥243000元)。

4、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。

5、供货期限和地点：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，具体按安徽省省直二十所监狱供货计划、约定地点配送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具体付款方式：每月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，中标供应商根据《验收评价表》开具发票交由所在相关监狱办理付款手续。

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

(一)甲方责任

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，按时验收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。

(二)乙方责任

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供货、安装、免费质保、售后服务等，所供产品的品牌、质量、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承诺保持一致。乙方与甲方签订总合同，

根据总合同由乙方与各个监狱签订分合同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

6.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6.2 乙方应充分考虑物资价格上涨因素，合理报价并自行承担价格风险，按照甲方供货要求保质保量供应物资。

6.3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货物数量不得超过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，超过约定的部分，甲方有权予以退回；不足约定的采购计划数量95%的，应按甲方决定是否

制度，并提供身体健康证明及无犯罪记录。乙方以及进入监区的运输车辆、人员(运输车辆、人员相对固定)，必须遵守监狱的有关制度，不得为罪犯捎带物品，传递信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提供手机、毒品、烟、酒、现金、玻璃制品、刀具、铁制品等违禁物品，否则甲方一经查实，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0元给甲方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；若造成严重后果，触犯刑律的，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6.7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，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，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合同款的1%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但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货款的1%；甲方应付费拖欠60天后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。因乙方原因未能对账结算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6.8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，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。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，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1.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

2.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

1.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(¥98835元整)，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统一收取，期限至合同履行结束后，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2.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，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